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9-007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06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芳庭”)履行转让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置业”)40%股权义务。公司不服该判决,依法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河北高院撤销(2018)冀06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日前,公司收到河北高院作出的(2018)冀民终121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将继续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及向检察院申请抗诉。本次诉讼中城市芳庭提供的关于转让我公司持有的宝硕置业剩余40%股权涉及的《补充协议》文本,我公司未启动决策程序,也未加盖我公司公章,我公司认为该《补充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本次诉讼,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1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搏”)于2018年7月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0)。后期,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以北京浩搏的资产具有价值优势、重整可行性为由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密云法院”)申请对北京浩搏进行破产重整,密云法院裁定自2019年1月25日起对北京浩搏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现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向重整方,意向投资人将通过法定公开竞价方式成为重整投资人,在依法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后,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取得北京浩搏的股权和以金方商贸大厦为主的全部资产。

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投资人招募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预算的函》(京财经一指[2019]241号),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转拨支付的国家2016年、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105,357.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关于新能源汽车补贴确认的会计政策,本次收到的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子公司的应收新能源补贴款,不影响当期损益,将对子公司现金流和降低资金占用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1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的告知函,获悉科锐北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200万股解除质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披露以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理由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2017年9月26日	2019年2月20日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
合计		2,000,000	-	-	-	1.5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3,367,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0,027,20万股的26.7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本次解除质押后,科锐北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0,591,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7%,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9.23%。

二、备查文件

1、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0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学军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学军先生对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月9日,朱学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3,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4.18%)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8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10月22日,朱学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50%)对首次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1)。

2019年1月9日,朱学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0.92%)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

前述三次质押,朱学军先生所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累计被质押5,7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54 %,占公司总股本的6.60%。

二、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9年2月20日,朱学军先生解除了部分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3,87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5.93%,占公司总股本的4.46%,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剩余仍有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1,850,000股质押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61%,占公司总股本的2.13%。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0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小投资集团”)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3、本次减持后,中微小投资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今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微小投资集团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516,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2.0899%。本次减持前,中微小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2,994,542股,占公司总股本7.0899%;减持后,中微小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1,4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28层

法定代表人:卢玉

注册资本金: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17982057X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营业期限:2014年9月24日至2034年9月23日

(二)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16,842	2.0899	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21日	集中竞价交易	2.814-3.969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994,542	7.0899	51,477,7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94,542	7.0899	51,477,700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中微小投资集团减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微小投资集团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司2019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2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120,606.55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2月25日
除息日	2019年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9年2月2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2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奕丰金融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折扣率以奕丰金融公告或页面公示为准,折扣最低不低于一折。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奕丰金融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奕丰金融公告或页面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奕丰金融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奕丰金融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奕丰金融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奕丰金融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长城基金	www.ccfund.com.cn	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信威集团”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2月21日起,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信威集团(600485)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6.28元。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必要时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2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所做承诺如下(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一致):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恒逸集团	关于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瑕疵房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敦促标的公司积极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如因瑕疵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向其全额补偿。 2、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瑕疵资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罚款,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关于双兔新材料瑕疵房产的承诺函	“1、双兔新材料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完善产权手续,该等房屋均为双兔新材料自建房屋、权属无争议、目前使用无障碍,本公司将督促双兔新材料积极办理相关瑕疵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2、如因瑕疵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瑕疵房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50%)向其进行补偿。 3、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瑕疵房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罚款,由本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50%)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3	恒逸集团	关于太仓逸枫环保事项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太仓逸枫‘年产24.5万吨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项目’正在更新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本公司作为太仓逸枫股东期间将敦促太仓逸枫积极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如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上述环保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此遭受的罚款,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4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函	“1、标的公司曾分别在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31日因安全事故、违规使用土地原因而遭受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以‘浙杭质监罚字(2015)15号’、‘萧土处字[2015]第1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行政处罚。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前述处罚所涉及的罚款均已由标的公司缴清,且标的公司已进行相应的整改。 2、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上述历史上的行政处罚行为后续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处罚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则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遭受的损失,由本公司按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进行补偿,以确保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5	恒逸集团	关于对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受让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追索。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且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违法的情况。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对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可能引起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3、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 4、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和标的公司未以任何形式赋予任何单位或个人标的公司的股权、期权或者任何相同或类似性质的权益。 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公司不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者设定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亦不开展与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目的或履行相冲突的任何行为。 6、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其当前的主营业务以及当前所使用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财产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允许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合法、有效。 7、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公司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连续,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上市公司事先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6	兴惠化纤	关于对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受让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追索。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且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违法的情况。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对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可能引起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3、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 4、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和标的公司未以任何形式赋予任何单位或个人标的公司的股权、期权或者任何相同或类似性质的权益。 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公司不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者设定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亦不开展与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目的或履行相冲突的任何行为。 6、本公司进一步确认,除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外,未就其行使前述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控制或者管理标的公司业务等相关事项与任何主体之间存在尚在履行中或将要签署、履行的有任何形式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类似的协议安排;与他人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合标的公司股东权利特别约定条款的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7、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其当前的主营业务以及当前所使用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财产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允许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被修改、终止、撤销、无效的情形。 8、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公司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连续,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上市公司事先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7	富丽达集团	关于对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及涉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受让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追索。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且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违法的情况。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对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可能引起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3、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 4、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和标的公司未以任何形式赋予任何单位或个人标的公司的股权、期权或者任何相同或类似性质的权益。 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公司不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者设定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亦不开展与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目的或履行相冲突的任何行为。 6、本公司进一步确认,除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外,未就其行使前述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控制或者管理标的公司业务等相关事项与任何主体之间存在尚在履行中或将要签署、履行的有任何形式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类似的协议安排;与他人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合标的公司股东权利特别约定条款的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7、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其当前的主营业务以及当前所使用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财产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允许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被修改、终止、撤销、无效的情形。 8、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公司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连续,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上市公司事先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9、本公司目前因对外担保事宜涉及部分合同纠纷及潜在诉讼问题,本公司特此声明和承诺: (1)除本公司于2018年4月3日调取的征信报告中列示的信贷信息和对外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或其他信贷记录。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借款逾期产生的诉讼或潜在的诉讼风险。对于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合同纠纷,本公司将在地方政府的协调下与相关债权人就责任承担金额、期限、方式等进行友好协商,同时依法向相关主债务人和其他连带担保方追索。对于需承担的担保责任,本公司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本公司确认并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双兔新材料50%股权不会因任何诉讼纠纷或其他事宜而导致受到任何处置。”
8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新增股份需按照如下方式予以锁定及解锁: (1)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新增股份即予以全部锁定,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12个月后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以较晚满足日期为准),新增股份33.33%的部分扣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限售; (2)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24个月后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以较晚满足日期为准),新增股份33.33%的部分扣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限售; (3)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36个月后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应补偿股份数(包含减值测试后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新增股份剩余部分扣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包括基于减值测试的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限售。 2、若关于上述新增股份之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届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新增股份。”
9	恒逸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且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通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在遵守前项限售期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若关于上述新增股份之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届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新增股份。”
10	恒逸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二)	“1、除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的锁定承诺外,对于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前本公司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 3、若关于上述新增股份之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届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	恒逸集团、邱建林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公司(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公司’)除外,本公司承诺在相关委托协议签订后18个月内且委托管理公司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委托管理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定价的参考依据)。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主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获取任何利益;不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被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控股上市公司之日止。 5、如违反本承诺,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12	恒逸集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